

(譯 本)



政 府 總 部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 2509 0775

(共4頁)

香港
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
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的來信收悉。就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及在七月二十三日造訪西區警署期間提出的事宜，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

(a) 考慮清楚訂明授權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及決定搜查範圍的值班人員，須為發出及簽署相關“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的人員(即“發通知人員”);

2. 根據現行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第4段，當值班官不在時，他可以委派其副手(即副值班官)向被羈留人士解釋將會進行的搜查的原因及範圍。警方會在下次檢討羈留搜查表格時，清楚訂明羈留搜查表格的發出人員應為值班官或副值班官。

(b)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如何記錄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進行的體腔搜查或體內搜查，以及有否為記錄此類搜查而設計及使用專用的表格

3. 當警方懷疑被羈留人士可能藏有毒品，並認為須對該被羈留人士進行體腔搜查的時候，會由督察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就這類搜查的要求發出批准。警務人員會陪同被羈留人士前往最近的政府醫院急症室，並出示解釋須進行該項搜查的原因的便箋及醫療檢驗表格(Pol. 42)，要求當值醫生對被羈留人士進行體腔搜查。

(c) 考慮進一步改善羈留搜查表格，要求見證搜查的人員在表格上簽署

4. 現時，已在通用資訊系統內記錄見證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人員的詳情。警方會在下次檢討羈留搜查表格時，要求見證人員在羈留搜查表格上簽署。

(e) 提供資料，說明市民及警務人員對於警方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的處理搜查被羈留人士事宜的新安排，有何回應及投訴

5.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投訴警察課接到一名被羈留人士就所進行的羈留搜查提出一項投訴。根據前線警務人員的意見，雖然執行新安排較為費時，但有關安排提高了人員在處理被羈留人士時須關注人權規定的意識。

(f) 就 312 宗與有組織賣淫活動有關並導致犯案者被捕的個案，提供所涉罪行及成功檢控率的分項數字

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在 312 宗與有組織賣淫活動有關並導致犯案者被捕的個案當中，當局成功檢控 305 宗（涉及 616 項定罪）。所涉罪行的分項數字如下：

罪行	定罪數目
管理或經營賣淫場所	302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21
違反逗留條件	247
倚靠賣淫的收入為生	9
控制女士進行賣淫活動	2
其他	35
合計	616

(g) 投訴警察課就紫藤的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意見書的跟進

7. 警方一直與性工作者及性工作者關注團體聯繫，以加強溝通。例如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警方及投訴警察課曾向性工作者關注團體及性工作者簡介警方處理投訴的程序，包括保障投訴人權利的措施。至於紫藤在意見書提出的指控，投訴警察課已積極與紫藤跟進，就個案索取進一步詳情，以及按照既定程序，就所提供的資料對個案進行調查。警方會繼續致力加強與性工作者的溝通。

(h) 導致發現收藏物品的第三(c)級搜查次數

8.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警方共進行 91 次第三(c)級搜查，兩名被羈留人士在搜查時被發現在內衣下藏有毒品。

9. 為履行照顧受警方羈留人士的責任，以及確保其他可能接觸被羈留人士的人的安全，警方必須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這類搜查旨在確保被羈留人士沒有收藏未經許可的物品、任何可能用以傷害自己或其他人士的武器或物品、有助逃走的物品或其他物品。

10. 至於(d)項，即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數目及所涉罪行性質的資料，我們會在資料齊備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代行)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顧履勤先生)

(經辦人：吳世權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28

傳真號碼：2528 2284